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自願披露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出售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及重述之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代價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將由中國燃氣於完成時或之後按發行價每股中國燃氣股份13.84港元向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完成時，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237,663,143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中國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2%。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博士、馬社先生。